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陳柏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0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05號陳柏宏聲請案